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0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0月24日-2007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0月24日至2007年10月26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2007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东。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徐东升董事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性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并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61 人，代表股份 162,322,55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4.9865%。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0,248,0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1934%。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860 人，代表股份 32,074,553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 52.7976%，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7931%。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7,218 股，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 0 位 A 股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代表股份 0 股，上述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份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448%，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43%。（2）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 2,857 人，代表股份 32,047,335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 52.7528%，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7789%。

4、其他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媒体上刊登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表决结果如下：

（一）《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率
全体股东	162,322,553	161,518,536	800,617	3,400	99.5047%

流通股股东	32,074,553	31,270,536	800,617	3,400	97.4933%
非流通股股东	130,248,000	130,248,000	0	0	100%

表决结果：已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0,974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248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银行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002,200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银行 -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781,739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银行 -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56,895	网络投票	同意
交通银行 -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40,158	网络投票	同意
陈镇其	295,556	网络投票	同意
曾建文	216,500	网络投票	同意
韩燕平	21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任杰、王丽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股改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3、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